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33

债券代码：112381

债券简称：16 华联债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华联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原名“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381，债券简称“16 华联债”）存续期间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7.00%，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票面利率由 7.00%上调至 8.00%。

2、根据《募集说明书》，自本公司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16 华联债”的收盘价为 99.95 元/张，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申报期：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¹于 2016 年 8 月更名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5 月 30 日。

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华联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30 日。

6、本公告仅对“16 华联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 华联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公司现将“16 华联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 华联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华联债。

3、债券代码：112381.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为 7.00%。

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 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投资者回售申报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7.00%。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考虑到债券市场波动情况，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

后 1 年的票面利率由 7.00%上调至 8.00%。

三、“16 华联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3、回售申报期：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4 日。
-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5 月 30 日。
- 2、回售部分债券利息：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7.00%。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6 华联债”派发利息为 7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6.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3.00 元。
-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 华联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6 华联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 年 5 月 2 日	发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5 月 3 日	发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5 月 4 日	发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本次债券回售登记申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发布本次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	回售结果公告
2018 年 5 月 30 日	付息兑付日

七、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4、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邮政编码：101116

联系人：杭冠宇、鲁炳波

电话号码：010-80559199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陈盛军、雷蔚龙

电话号码：010-5763101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达伦

电话：0755-21899325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